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RKI 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市場以 1,43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1,154,000 港元)收購本金總額為 2,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之 RKI 票據。

由於收購 RKI 票據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RKI 票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收購方：	利達土木工程
發行人：	RKI
所收購 RKI 票據本金總額：	2,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
代價：	1,430,000 美元(約相當於 11,154,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RKI 票據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利息：	年息 9.5%，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僅供識別

收購 RKI 票據之資金將以本集團營運業務所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RKI票據之原因

由於相對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利達土木工程收購RKI票據為本集團提供較佳現金回報。董事認為，收購RKI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RKI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及中東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由於收購 RKI 票據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右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達土木工程」	指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KI」	指	RKI Finance (2010)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RKI 票據」	指	350,000,000 美元之 9.5%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擔保票據，由 RKI 發行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惠記之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本公司約 51.17% 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此換算並不代表有關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或全部匯率兌換為港元。